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易方達ETF信託（「信託」）或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5-10年期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5-10年期指數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5-10年期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5-10年期指數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易方達 ETF 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易方達富時中國國債 5-10 年期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08）
 （「將終止的子基金」）

終止日延後之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4 日標題為「派息公告」之公告（「派息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5 日標題為「有關進一步派息的最新資訊」之公告（「進一步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進一步公告披露，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預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或前後獲得中國稅款清算。因此，倘最終中國稅款金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預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後支付進一步派息。

基金經理希望進一步更新相關投資者，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日期將推遲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或前後。請參閱以下時間表，了解本公告日期後的事件：

寄發本公告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就以下事項寄發公告：會否支付進一步派息，如支付進一步派息，則會告知支付進一步派息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金額，或另行提供其他最新資訊	最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進一步派息（如有）（「進一步派息日」）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
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日」）	於2019年4月17日（即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及預計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p>終止日該日或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p> <p>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即進行。</p>
------------------	--

如果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布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首次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派息公告、進一步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3929 0988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efunds.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4月17日

¹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